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特种设备及食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特种设备及食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